

依法合规构建招投标异议处理机制

王忠辉

(中国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招标中心)

摘要: 招标投标异议是招标采购过程中时常遇到的情况, 异议问题的处理结论会直接影响到招标采购结果, 能否依法合规解决和处理好招标异议问题就显得尤为重要。通过总结多年的招标从业经验, 初步探索建立了招投标异议处理工作机制, 不但收获了较好的实践效果, 同时也实现了招投标双方的互利双赢。

本文对招投标异议处理工作理念、程序及方法等主要方面做了详细阐述, 旨在提高招标从业人员处理招投标异议工作能力, 为行业内实现招投标异议处理规范化、标准化, 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关键词: 招标 异议 处理 理念 机制

招标采购过程中, 由于(潜在)投标人或其利害关系人, 对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不够熟悉,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理解上存在偏差, 对评标结果存在疑虑等多方原因, 他们往往会基于对自身有利的理解为出发点, 提出各种异议问题。异议处理结论的不同就会影响到招标结果, 不公平公正的处理甚至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有的也会直接伤害到潜在投标人的投标积极性。如何妥善处理好招标异议, 保障招标采购的顺利实施显得尤为重要, 这就需要我们依法合规梳解招标异议, 旨在达到规范招标管理, 提高招标采购质量, 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目的。

下面, 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具体阐述招投标异议处理机制。

1、确立招投标异议处理工作理念

首先是依法合规的工作理念。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 依法合规开展好招标投标活动是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应遵循的首要原则,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 均对招标采购中的异议主体、异议内容、异议时间、异议表达形式等有关内容都提出了要求, 作为招标从业人员只有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 依法合规处理好异议问题, 才能真正保障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是异议问题预防为先的工作理念。招标前预防比评标后处理更为重要, 招标从业人员应以敏锐和前瞻的思维, 在招标前找出可能发生异议的关键因素, 如: 招标文件中的关键性技术条款存在倾向性或

排他性问题，我们可以组织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召开专题技术交流会进行专家会审，科学、合理地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在技术要求满足需求的同时避免招标异议风险。如果是招投标基本知识或需要在投标中注意的一些问题，可以采用“温馨提示”宣传册或通过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字体加粗突出显示等多种方式提醒潜在投标人。招标前对招标中可能出现异议的关键因素辨识出来，评估影响程度，有针对性的采取规避措施，有效化解异议点源，可大幅减少异议问题出现频度；

三是疏导、化解异议问题的理念。招投标过程中，我们发现异议问题的产生有些是因为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不信任导致的，与潜在投标人的良好沟通消除疑虑就显得尤为重要，在日常工作中，提高招标过程透明度，采取定期征求意见或培训等方式让他们参与到招标投标活动中来，让他们深入了解招标工作程序和内容，疏导、释放、化解、消除他们的不良思想疑虑，通过有效沟通，建立彼此信任，使之懂得招标采购工作是以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合规开展的；

四是尊重异议人，公平、公正处理异议问题的理念。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异议是十分正常的事情，我们要用平常心对待异议人，尊重和理解他们的诉求，决不能阻碍其提异议，无论何种招标异议，作为一名招标从业人员，都要以良好的职业素养，耐心、平和、积极的心态实事求是地按启动程序公平、公正处理好招投标异议，在圆满解决异议问题的同时也要赢得异议人对我们的信任和尊重；

五是鼓励提出异议问题的理念。为了形成充分的竞争，提高招标质量，获得好的招标结果，日常工作中，鼓励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积极参与到招标投标活动中来，欢迎他们对招标采购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他们的异议是对招标采购最直接、最有效的监督，特别有利于我们完善和改进招标工作；

六是投标人失信惩罚的工作理念。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因极个别的投标人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而出现的异议问题，我们会通过黑名单惩罚制度，将其永久清理出市场，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对那些无视法律法规要求，超过异议时效又无实质采信内容的异议，且多次无理取闹的，我们在招标投标管理制度中也规定了相应的考核及惩罚措施，以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序开展。

2、确定招投标异议的处理程序和方法

招投标异议主要出现在招标文件发售阶段、开标阶段、评标结果公示阶段等三个环节中，日常工作中，针对异议出现环节不同，属性不同，我们需要启动相应的异议处理程序，选择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使招投标异议的处理走向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如果对异议的处理答复仍不满意的，异议人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1）对招标文件内容异议时，采取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在招标文件发售阶段，对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提出的异议，即使是一般性的异议，也要引起足够重视，如果是重要关键性条款的异议，就更需要高度重视，谨慎处理，项目负责人针对异议内容，初步分析问题根源，确实有实质性问题或可能影响到投标的，应立即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把异议问题及时反馈给所涉及的部门，如有必要可组织召开专题交流会研讨，项目负责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依据反馈结论采用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对招标文件内容异议，采取的主要方法包括：

1.口头告知法

异议人通过直接对话或打电话的方式提出咨询性质的异议，项目负责人可以通过口头方式答复，主要起到解惑、答疑的目的，在实际操作中，这是一种简单、快捷、高效的一种解决方式，很多问题就会解决在萌芽状态，如果认为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异议，应提

醒异议人采用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2.书面补遗法

对异议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问题，经认定招标文件需要澄清、修改或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采用书面的形式，把异议答复内容制作成补遗文件，通过直接传递、传真或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投标预备会沟通法

对于异议问题复杂，尤其是难度较大的技术方面的问题，需要与潜在投标人面对面沟通，项目负责人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和专业部门的技术人员召开投标预备会，充分交换意见后达成共识，然后把最终的沟通结果形成书面材料，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送达潜在投标人，采用此种方法时，应注意采取有效保密措施，严防泄露投标人信息；

（2）对开标过程异议时，采取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在开标现场，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问题，项目负责人应当现场作出答复，并如实制作记录。

对开标过程异议，采取的主要方法包括：

1.直接答复法

在开标会现场，异议人提出的异议问题，有的是共性的、有的是个性的、也有的是不同投标人代表之间产生的矛盾，项目负责人在所有投标人代表的见证和监督下，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地直接作出答复，消除各方疑虑，记录人务必把异议问题、异议处理结论以及异议人是否满意等信息详实记录在开标记录上；

2.开标备忘录签字确认法

唱标完毕后，所有参会投标人代表认为开标程序和唱标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开标过程无异议的，应在开标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3）对评标结果异议时，采取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在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如果是异议人想进一步

了解相关评标结果的诉求，项目负责人可以直接作出书面答复；如果有实质性内容的异议，应马上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重新复议，并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依据复议结论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评标结果异议，采取的主要方法包括：

1.书面回复法

对于未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想进一步了解评标结果相关信息的诉求或相关疑虑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客观给予解答回复，并通过直接传递、传真或电邮的方式送达异议人；

2.重新复议法

对于未中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实质性异议问题，必须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原评标结果进行重新复议，并作出变更评标结果或维持原评标结果的复议结论，项目负责人依据原评标委员会的复议结论书面答复异议人，如果经过复议后原评标结果需要修改或变更的，应重新公示评标结果。

招投标异议是招标投标活动中必须圆满解决的重大问题，经过多年的工作实践，依法合规探索建立了招投标异议处理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了一套系统的、易操作的异议处理程序及方法，使异议处理操作程序步入了客观公正、良性有序的轨道，但由于受招标采购项目范围覆盖面不全等客观因素影响，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积累经验和制度完善，不断提高招投标异议处理工作能力。🌞